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城乡规划领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公共服务 | 法规文件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；2.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；3.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。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政民互动 |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、政务咨询答复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实时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办事服务 | 办事指引(包括：行政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实时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规划编制 | 城市、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| 规划批准文件、脱密后的法定图则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镇政府公告栏/村委会(居委会)公告栏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城市、镇详细规划 | 规划批准文件、脱密后的法定图则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规划编制 |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、村土地利用规划 | 规划批准文件及脱密后的法定图则等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规划许可 |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|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（包括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，涉密项目除外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|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包括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，涉密项目除外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包括新办、变更、延续、补证、注销的办理情况，涉密项目除外） | 《城乡规划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农村集体土地征收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征地管理政策 | 征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3.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；4.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中山市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；5.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山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土地补偿安置及附着物标准 | 1.中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；2.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》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|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〔内容包括：（1）征收目的；（2）拟征收范围；（3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（4）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实时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征地前期准备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|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（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）内容包括：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其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〔\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）〕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4 |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| 1.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；

内容包括：（1）征收目的；（2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；（3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（4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（5）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（6）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（7）听证等救济途径。2.听证通知书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为依申请公开。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征地审查报批 | 征地报批材料 | 1.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2.宗地范围等图件材料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6 | 征地批准文件 | 1.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2.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3.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4.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5.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7 | 征地组织实施 | 征收土地公告 | 《征收土地公告》内容包括：1.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2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；3.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4.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的支付对象及支付方式；5.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村委会（社区）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法规政策 | 国家及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| 1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2.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3.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4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；5.《中山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办法》；6.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》。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| 2 | 征收 | 启动要件 |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：1.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2.城乡总体规划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指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 | √　 |  | √ | 　 |
| 3 |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|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中山市人民政府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信息制作单位 | 其他 |  |  | 　 | √ | √ | √　 |
| 4 | 征收 | 房屋调查登记 | 1.入户调查通知书；2.房屋调查结果；3.房屋认定结果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被征收范围内公告栏 | 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　√ | √ | √　 |
| 5 |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| 1.征求意见情况；2.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；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。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被征收范围内公告栏 | 　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√ | √ | √　 |
| 6 | 房屋征收决定 |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人民政府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被征收范围内公示栏 | √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　 | √ | 　√ |
| 7 | 被征收房屋评估 | 房地产分户初步评估结果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被征收范围内公示栏 | 　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　√ | √ | √　 |
| 8 | 补偿 | 分户补偿情况 | 项目分户补偿结果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被征收范围内公示栏 | 　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　√ | √ | √　 |
| 9 | 补偿 | 产权调换房屋 | 产权调换房屋明细表等文件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、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 | 被征收范围内公示栏 | √　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　 | √ | √　 |
| 10 |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|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|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中山市人民政府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/被征收范围内公示栏 | √　 |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| √ | 　 | √ | √　 |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城市更新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公共服务 | 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 | 标图建库、改造方案、单元计划、单元规划、专项规划、用地审批、土地供应、地价款核算、改造项目的意愿调查及基础数据调查结果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“三旧”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〔2019〕71号）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字〔2018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“三旧”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6〕96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标图入库和用地报批工作指引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[2021]935号）《中山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将已标图入库地块的图斑编号、用地面积、坐落位置等信息（涉及权属及坐标等需保密的信息除外）纳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开，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。成果核查后，由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或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在政府网站和村（居）委公告栏、项目现场公示，公示完成后调查主体向社会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和村委公告、项目现场公告。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其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
| 1 | 公共服务 | 土地调查 | 1.国土调查成果2.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| 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依次公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|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